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29号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棕榈园林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棕榈园林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棕榈园林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棕榈园林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棕榈园林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棕榈园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薇

中国·上海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650号”文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50亿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8,655,22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1,344,773.00元。已于2010年6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已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用人民币6,739,627.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度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将该费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084,400.00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010年6月2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

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9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德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行英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7月7日，公司和国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284,500,000.00元（国金证券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65,5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084,400.00元，其余人民币6,415,600.00元为部分发行费用（审计验资费、评估费、律师费、新股证券登记及上市初费、信息披露费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余额为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27,808.44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127,808.44万元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0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614.5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购置研究院办公场所的房款。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1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2年5月31日，公司已将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新建的七个苗木基地项目、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共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6,925,242.20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8,109,783.80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共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372,430.22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504,656.97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 其他说明

2011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考虑到山东聊城苗木基地主要用于大规格苗木资源储备的苗木流转场，主要服务于山东区域园林工程项目，通过考察和对比，本区域内山东省潍坊市的各项条件较聊城更为优越，故公司同意将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项目中的山东聊城苗木基地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山东潍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一定程度解决了制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发展的资金问题，该募集资金的投入，迅速扩大了公司的工程业务规模，增加了公司的市场份额。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虽然不能直接产生收益，但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故该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总体效益中体现。

2、募集资金投入的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原招股说明书计划为苗木对外销售，为公司创造效益。鉴于公司自上市后工程业务发展迅速，2011年工程业务收入增长约90%，2012年工程业务收入增长约31%，2013年工程业务收入增长约38%，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高要苗木基地定位改变为以自供苗为主，通过自产和储备大规格棕榈科植物及其他乔灌木，确保公司在承接要求数量较多但市场稀缺的特定品种苗木的大型工程项目时更具有竞争力，并为公司众多工程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利润的实现及减少业务受苗木供应市场变动的影响起到重要保障。故该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总体效益中体现。

3、募集资金投入的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有效补充了公司的研发费用，保障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条件改善、研发课题开展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园林植物研究方面，茶花育种研究已经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成功地将控制茶花开放的基因转移到杂种上，这是世界上首次改变茶花花期的实例。在园林施工技术和工艺方面，低碳园林、湿地景观、盐碱地绿化、施工模块化等研究已取得了初步成效。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的科技研发，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技术支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故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效益在

公司整体效益中体现。

4、超募资金投入的新建苗木基地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通过投入超募资金新建的七个苗木基地主要定位为流转场，为工程业务储备和供应优质苗木，七个苗木基地主要分布于武汉、河北高碑店、江苏句容、浙江长兴、山东潍坊、海南、成都等地，为公司在华东、华北、华南等地的工程业务提供强而有力的支撑，项目的收益在工程业务中体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报告中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其他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127号）。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808.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7,80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0年: 33,721.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1年: 51,743.28		
						2012年: 39,800.82			2013年: 2,542.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2010.07
2	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2,742.00	2,742.00	2,326.85	2,742.00	2,742.00	2,326.85	415.15 ^{注1}	2012.10
3	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4,280.00	4,280.00	3,521.01	4,280.00	4,280.00	3,521.01	758.99 ^{注1}	2013.09
4	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1,860.00	1,860.00	1,491.66	1,860.00	1,860.00	1,491.66	368.34 ^{注2}	2012.09
5		归还银行贷款	—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0.00	-
6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0.00	-
7		新建苗木基地	—	19,941.10	16,616.92	—	19,941.10	16,616.92	3,324.18 ^{注2}	2012.06
8		增资控股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	3,880.00	3,880.00	—	3,880.00	3,880.00	0.00	2011.01
9		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	—	17,997.61	17,634.51	—	17,997.61	17,634.51	363.10 ^{注1}	2012.12

10	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30%股权	—	27,107.73	27,108.00	—	27,107.73	27,108.00	-0.27 ^{注3}	2012.01
11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5,229.49	—	—	5,229.49	-5,229.49	—
合计		16,882.00	127,808.44	127,808.44	16,882.00	127,808.44	127,808.44	0	—

注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公司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共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372,430.22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 截止2012年6月30日, 公司新建的七个苗木基地项目、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共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6,925,242.20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71,077,338元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项目, 实际使用金额为271,080,019.28元, 超出的2,681.28元为购汇及汇款相关手续费。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1	2012	2013		
1	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88.71	632.16	69.97	1,335.80	是
2	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详见”三(二)2”
3	增资控股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532.02	3,491.41	2,430.22	7,453.65	是
4	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3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	3,070.54	3,816.34	6,886.88	是
5	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详见”三(二)3”
6	新建苗木基地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详见”三(二)4”
7	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8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详见”三(二)1”
9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1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